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KEJURUTERAAN ASASKINI SDN BHD.

法定代理人 Mr. Lee Say Yong

訴訟代理人 蔡惠民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工檢報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有明文規定。又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場欲拆除之設備於西元2014年之工檢報告交付予原告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又本件原告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狀末具狀人處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僅有訴訟代理人簽名，惟未於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該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尚有欠缺，應補正

01 提出原告委任蔡惠民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。  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3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  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陳瑩萍